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 阁下的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出售或转让名下的全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应立即将本通函连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199)

收购铜仁丰源并设立支行

及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董事会函件载于本通函第1页至第6页。

本行谨订于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2:30假座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7页至第9页。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适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于2025年3月4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bgzchina.com)。

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亲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表决，均须根据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备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并尽快及无论如何最迟须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24小时前，送达本行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就H股股东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股东而言）。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仍可依愿亲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

本通函以中、英文编制。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意，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2025年3月4日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亦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目 录

释义	ii
董事会函件	1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7

释 义

于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所载涵义：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指	本行谨订于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2:30假座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之本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收购设立”或“收购改建”	指	本行以零元对价收购铜仁丰源80%的股份并将其改建为支行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订
“本行”或“贵州银行”	指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于2012年9月28日在中国贵州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按文意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和支行
“董事会”	指	本行董事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内资股”	指	本行在中国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币认购或缴足
“内资股股东”	指	内资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币认购及买卖

释 义

“H股股东”	指	H股持有人
“港币”	指	港币，香港法定货币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铜仁丰源”	指	铜仁丰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份”	指	内资股及H股
“股东”	指	普通股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199)

执行董事：

杨明尚先生(董事长)

吴帆女士

蔡东先生

中国注册地址：

中国贵州省

贵阳市观山湖区

永昌路9号

非执行董事：

陈含青先生

陈多航先生

龚涛涛女士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248号

大新金融中心40楼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革凡先生

汤欣先生

宋科先生

李浩然先生

孙莉女士

敬启者：

收购铜仁丰源并设立支行

及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一、 绪言

本行谨订于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2:30举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特别决议案以供股东审议及酌情批准：

收购铜仁丰源并设立支行。

董 事 会 函 件

本通函旨在向 阁下提供上述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的议案的详情。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7页至第9页。

二、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兹提述本行日期为2024年12月30日的公告，内容有关于拟收购铜仁丰源并设立分支机构。为贯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国国务院关于村镇银行改革化险工作精神及监管部门有关意见和要求，本行拟收购铜仁丰源并设立支行。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有关收购设立的议案，现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一）铜仁丰源基本情况

铜仁丰源成立于2010年1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92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02565034179A。本行持有铜仁丰源3840万股，持股比例20%；铜仁市辖属9家国有企业持股15360万股，持股比例共计80%。截至2024年12月31日，铜仁丰源资产总额14.83亿元，负债总额14.03亿元，存款余额12.78亿元，贷款余额11.22亿元。

（二）收购设立实施具体方式和交易对价

根据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铜仁丰源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清产核资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本行拟以零元对价受让铜仁丰源9名非银股东所持有的80%股权（共计15360万股），收购完成后，本行对铜仁丰源持股比例将达到100%，并将依法将其改建为支行。

收购设立完成后，本行将承继铜仁丰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合法权利与义务，铜仁丰源将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并被改建为本行的支行。

（三）债权债务处理

本行及铜仁丰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铜仁丰源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及所有债权在收购设立完成后将由本行承担。

（四）上市规则涵义

由于根据现有信息，预期收购设立所适用的百分比均低于5%，收购设立并不构成上市规则第十四章项下的须予公布的交易。此外，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全悉及确信，收购设立的有关交易方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行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收购设立不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收购设立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授权事项

为保证收购设立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且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经营层进行授权，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框架和原则下，对收购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决定、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根据监管部门和本行的相关要求和意见，制定并落实收购改建实施方案；对收购改建的具体情况予以落实、调整并组织实施收购改建；

董 事 会 函 件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收购改建的实际情况，准备、补充及修订与收购改建相关的协商、决定、请示、报告、实施方案、纪要、协议等文件和资料，并进行签署、确认；
3. 办理收购改建相关的行政许可备案及核准事项；
4. 除非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行制度要求需要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事宜，可采取必要的措施决定和办理其他与收购改建相关的具体事项；
5.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收购改建事宜结束时止；并对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收购设立的议案后开展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文件及各项对接事宜予以确认。

三.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行谨订于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2:30假座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及酌情批准相关通告所载的建议事项。

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亲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表决，均须根据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备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仍可依愿亲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代表委任表格已于2025年3月4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bgzchina.com)。

四. 投票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股东于股东大会上的所有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因此，大会主席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呈的一项决议案。

据董事所知，概无股东或其连络人(定义见上市规则)被视为于任何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中拥有重大利益，故概无股东须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任何决议案放弃表决权。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将根据上市规则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

五.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以及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于会上投票的资格

本行自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起至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止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该期间不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于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股东将有权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

为符合资格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须将所有过户文件同有关股票及其他适当文件于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时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记。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在质押期间，其在临时股东大会上不得就质押部分股权行使表决权。

董 事 会 函 件

六. 推 荐 意 见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将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董事会建议股东投票赞成将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明尚

中国, 贵阳, 2025年3月4日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 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 亦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199)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兹通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谨定于2025年3月21日 (星期五) 下午2:30假座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以供本行股东审议及酌情批准下列决议案:

特别决议案

审议并批准收购铜仁丰源并设立支行, 具体授权事项见2025年3月4日的通函。

承董事会命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明尚

中国, 贵阳, 2025年3月4日

于本公告日期, 本行董事会包括执行董事杨明尚先生、吴帆女士及蔡东先生; 非执行董事陈含青先生、陈多航先生及龚涛涛女士; 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王革凡先生、汤欣先生、宋科先生、李浩然先生及孙莉女士。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 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 亦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附注：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临时股东大会上所有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除主席决定容许以举手方式表决有关程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外)。投票结果将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刊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网站(www.bgzchina.com)。

2.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及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之资格

为确定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 本行自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起至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止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该期间不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于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股东将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

为符合资格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本行股份持有人须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及其他适当文件于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时30分前, 交回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就H股持有人而言), 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持有人而言), 以作登记。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 在质押期间, 其在临时股东大会上不得就质押部分股权行使表决权。

3. 委任代表

凡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表决之股东, 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两股或以上已发行股份)代表(毋须为本行股东)代其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表决。

有关代表必须以委任书委任。有关委任书须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倘委任人为法人, 则委任书须以法人印鉴或其董事或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书由委任人之授权人士签署, 则有关授权签署委任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证明, 并须与委任书同时送达。股东委任代表之委任书最迟必须于临时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即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2:30前)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24小时前(视情况而定)送达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就H股股东而言), 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股东而言), 方为有效。

填妥及交回委任书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 并于会上投票, 而在此情况下, 委任书将被视为已撤回。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倘为本行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则只有在本行股东名册上就该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联名登记持有人（不论是亲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会被接受为代表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

4. 其他事项

- (i) 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应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如公司股东的法人代表或有关公司股东正式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该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及指派为法人代表的证明档或有效授权档（视情况而定）。
- (ii) 临时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出席会议之股东及代表须自行负责交通及住宿费用。
- (iii)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 2862 8555

传真：(852) 2865 0990

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

电话：(86) 0851-8698 7798

传真：(86) 0851-8620 7999

- 5. 上述提呈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的议案详情请见载于本行日期为2025年3月4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函。